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文南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穗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高鴻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徐文南不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5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6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
07 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08 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09 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0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11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12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13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14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
15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16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17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18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
19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
20 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具狀聲
22 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而於調解期日當場言
23 詞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31號裁定聲請人
24 自112年5月18日上午9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
25 務官（下稱司事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進行清
26 算程序，嗣由司事官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
27 調取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04號、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31
28 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卷核閱無訛。本院所為終
29 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
30 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形，
31 並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裁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01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02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
03 究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04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5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06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7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經查：

08 1.聲請人主張其於112年5月18日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領有國
09 民年金、泰悅水電與富源山工程有限公司薪資、國賓社區與
10 大阪城藍寶石社區零工收入，於112年5月至113年10月合計
11 約新臺幣（下同）96萬8,666元，然年屆70歲，自113年12月
12 起遭富源山工程有限公司解聘，未領取其他政府補助等情，
13 有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
14 暨內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0月29日保普生字第11313
15 071640號函暨所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申請
16 書及給付收據、已開立專戶通知書、勞工退休金核發明細、
1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29日新北社助字第1132120021
18 號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資料表暨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
19 107至120頁、第69至83頁、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04號
20 卷第25至26頁），自應以5萬3,815元【計算式： $968,666 \div 18$
21 $= 53,8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作為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數
22 額。又聲請人主張其自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為
23 新北市112、113年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
24 9,200元、1萬9,680元（見本院卷第100頁），合於消債條例
25 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
26 應可採認。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
27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計算式： $968,666 - 19,200 \times 8 - 19,680 \times 10 = 618,266$ 】。

29 2.聲請人係於111年8月29日具狀聲請調解，依其聲請時出具之
30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本院112年5月18日111年度消債清
31 字第231號裁定所載，其聲請前2年（即109年8月29日至111

01 年8月28日) 每月收入為3萬8,102元、必要生活支出為1萬8,
02 600元, 是其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3 額後, 尚有餘額46萬8,048元【計算式: $38,102 \times 24 - 18,600$
04 $\times 24 = 468,048$ 】。又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受清償5萬
05 5,700元, 亦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卷查明
06 屬實。足見聲請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
07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 可處分所
08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
09 要件。聲請人未證明有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之情形,
10 自可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1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部分:

12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不免責為例
13 外, 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
14 形, 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 舉證以實其
15 說。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 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
16 況說明書、陳報狀等, 說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等情形,
17 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且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
18 人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4日止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19 業資料, 查無聲請人之出境紀錄, 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
20 查詢結果可稽。準此, 相對人未詳予說明符合消債條例第13
21 4條規定之原因事實, 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釋明之, 依上說
22 明, 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
23 予免責之情形, 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4 三、綜上所述, 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應免責之事
25 由,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 揆諸首揭法條規定,
26 聲請人自不應免責。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 聲請人因
27 同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 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 繼續
28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9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46萬8,04
30 8元),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E
31 欄所示)時, 聲請人仍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附此敘明。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林怡君

09 附表：
10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 \times R$)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801	942	7,913	6,97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7,417	9,793	82,287	72,49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4,345	27,618	232,075	204,457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4,750	8,738	73,423	64,685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0,165	1,533	12,885	11,35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363	2,684	22,556	19,872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6,689	4,041	33,957	29,916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518	351	2,951	2,600
總計	4,365,048	55,700	468,048	412,348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1.28%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10.7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 (C)	914,448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 (D)		446,400